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08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 《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民初 21 号及相应《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前期披露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前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 1,173,801,3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相关债权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 21 号]（下称《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 21 号]（下称《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书》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等 9 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做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根据《通知书》，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528%股份及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5.59%股份已被冻结，查封期限 24 个月（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就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实际缴付合伙企业出资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公司无条件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由于公司及徐茂栋先生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原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立即受让合伙份额，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计 1,173,801,344 元。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未支付前述转让价款，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三、《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经查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股权公示冻结，公司尚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具体事项待后续有进展后将及时披露。

2、经查询，公司在相关银行的一个基本户和四个一般户存款合计 618,035.10 元被冻结，经问询部分被冻结账户开户行获悉，系因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原因。公司将尽快查明账户冻结具体原因，如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3、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

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浙民初 21 号；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